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

通告

第 2-E/2009 號

事由：用於 2009 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的社團證明書

就 2009 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與本局有關的事項公佈如下：

1. 2009 年 3 月 2 日是社團或組織向行政暨公職局為《提名表簽署人登記表》而遞交“2009 年行政長官選舉用途的領導成員證明書”的最後期限，請社團或組織儘快向本局提交有關申請。

2. 如社團或組織擬向行政暨公職局遞交上述證明書以作《法人投票人名單登記表》之用，也請及早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對於在 2009 年 3 月 6 日或之前提交且文件齊備的申請，本局確保在 2009 年 3 月 17 日前發出證明書，而在上述日期之後遞交，或仍欠缺文件的申請，本局將盡量處理。2009 年 3 月 17 日是社團或組織向行政暨公職局為《法人投票人名單登記表》而遞交上述證明書的最後期限。

3. 領導成員證明書可同時作第 1 點及第 2 點所指的用途，即是，如社團或組織已為《提名表簽署人登記表》遞交上述證明書的申請，則無須為《法人投票人名單登記表》而再次提出申請。

4. 證明書只登載於 2009 年 1 月 23 日在職的領導成員名單。如申請上述證明書時提交的會議錄顯示領導成員在 2009 年 1 月 23 日之後才在職，該會議錄則不適用。

5. 申請人在申請時，須：

- 填寫由身份證明局提供的《社團證明書》申請表(可經身份證明局的網頁<http://www.dsi.gov.mo>下載)；
- 申請表須由會長或理事長或其授權者簽名及蓋會章；
- 附同以下文件：
 - 選出領導成員之會員大會會議紀錄；
 - 領導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；
 - 授權書，如申請表由會長或理事長授權他人簽署。

如社團或組織已有最新的上述文件存於身份證明局，可不用再遞交，但如在申請時一併遞交，則可免除社團或組織因錯漏而需補交文件所引致的延誤。

如對有關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的社團證明書申請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本局查詢專線 83940583。

局長
黎英杰
2009 年 2 月 26 日